信達律師事務所
SUNDIAL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F/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518038
电话(Tel.)：(0755) 8826 5288 传真(Fax.)：(0755) 8826 5537
网址(Website)：www. 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科会字（2026）第061号

致：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信达律师出席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信达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信达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信达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信达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鉴此，信达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媒体发布的《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

2.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媒体上向公司股东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地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及本次股东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披露。

3.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其中，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11月13日15:00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南环路446号星展广场1栋A座24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其中，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9:15-15:00。

4.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马卓先生主持。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审议事项与本次股东会通知及会议材料载明的内容一致。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10名，代表公司股份数62,318,7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5391%。

根据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5名，代表公司股份数433,8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170%。

其中，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91名，代表公司股份数5,935,5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374%。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人数共计95名，代表公司股份数62,752,5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8562%。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以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还有公司的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

在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信达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信达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由2名股东代表与信达律师负责计票、监票。

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62,535,411	99.6539	186,412	0.2971	30,769	0.0490

2.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项下各项子议案

2.0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62,535,411	99.6539	186,412	0.2971	30,769	0.0490

2.0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62,535,411	99.6539	186,412	0.2971	30,769	0.0490

2.0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62,536,540	99.6557	193,412	0.3082	22,640	0.0361

3.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62,544,445	99.6683	185,507	0.2956	22,640	0.03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5,727,400	96.4932	185,507	3.1254	22,640	0.3814

经验证，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信达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及信达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忠

见证律师：曹平生

廖敏

2026年11月13日